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彦淖尔市医院的巴彦淖尔市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保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或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金或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金或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1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金或昉商贸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内蒙古金或昉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291MA0QG37W2G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3日

登记机关：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